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3)。

cninfo.com.cn)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7月7日、6月14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0、临 2017-063、临 2017-064、临 2017-065、临 2017-067、临 2017-068、临 2017-069、临 2017-070、临 2017-079、临 2017-080、临 2017-082、临 2017-084、临 2017-086、临 2017-089、临 2017-090、临 2017-091、临 2017-092、临 2017-094、临 2017-095、临 2017-096、临 2017-097、临 2017-103、临 2017-105、临 2017-106、临 2017-109、临 2018-001、临 2018-002、临 2018-003、临 2018-004、临 2018-007、临 2018-008、临 2018-009、临 2018-011、临 2018-012、临 2018-013、临 2018-022、临 2018-023、临 2018-026、临 2018-028、临 2018-030、临 2018-032、临 2018-033、临 2018-034、临 2018-035、临 2018-038、临 2018-039、临 2018-040、临 2018-041、临 2018-042、临 2018-046、临 2018-048、临 2018-049、临 2018-050、临 2018-051、临 2018-059、临 2018-060、临 2018-061、临 2018-065、临 2018-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体量较大,交易对方较多,方案复杂,协商难度较高,停牌时间较长,就重组方案的调整

和问询函回复相关事项的确认、协调、完善,对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职调查,以及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均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加快推进相关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加强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沟通、确认、协调、完善,并持续推进相关补充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送达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通知》,泓钧资产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进一步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向深圳证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7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细节尚未达成一致,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相关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信息。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申请推迟(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时间。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一步调整的原因及进展 近期公司原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融通达”)分别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签订协议,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汉富控股,其中泓钧资产转让股份为46,85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3%)。圆融通达转让股份为25,708,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上述股份转让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月14日开市起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原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六个月有效期即将到期,经与重组各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继续推进重组期间,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每十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虽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相关文件尚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调整能否成功并完成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关注事项的说明

股票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2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一、媒体关注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相关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的报道,内容涉及截至今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591.7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7.2%。二、相关情况说明

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广大投资者对报道的内容产生误解,公司对媒体报道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591.76亿元,其中短期借款项为239.73亿元,公司扣除预收账款项的资产负债率为45.92%。二、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45.76亿元,货币资金为91.56亿元,公司负债构成中无息负债为197.66亿元,无息负债占公司净资产的比率为1.35,扣除货币资金的有息负债占公司净

资产的比率为0.73,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三、必要的提示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2019年1月17日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拟将进行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金立新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20人,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蔡利刚先生、王云女士为公司第五

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蔡利刚、王云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截至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蔡利刚,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锂电生产项目推进专员、总经办主任、销售总监、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总监,现任深圳市兆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蔡利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

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2、王云,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雅推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职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董事。 王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8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内可随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理财产品的收益. It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metrics.

公司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未新增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也不存在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二、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最大限度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入,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公司,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购买金额(亿元), 理财收益(元). It provides a detailed summary of all委托理财 transactions.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理财产品的收益. It details the use of idle funds from the public offering.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委托理财产品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关联方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监事邓琴女士的丈夫唐胜先生的通知,唐胜先生于2018年9月11日至9月1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姓名, 增持/买入方式, 增持/买入时间, 增持/买入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买入股票数量(股), 增持/买入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买入后持股比例, 增持/买入后持股比例. It details the share purchase by Tang Sheng.

此次购买公司股票属于唐胜先生的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

的前景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 唐胜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票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进行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于2018年9月12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是否为首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开始日期, 解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It details the share de-pledging by Xiao Xingyi.

二、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于2018年9月12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It details the share pledging by Xiao Xingyi.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屆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委托理财产品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8-05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蒸汽的生产、销售;利用蒸汽的余热、余压发电”,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近日公司完成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锰矿石开采与加工;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再生资料回收;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变更后经营范围:锰矿石开采与加工;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电池材料及其它能源新材料;蒸汽的生产、销售;利用蒸汽的余热、余压发电;金属材料、润滑油、石油沥青、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矿产品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已同步修改。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